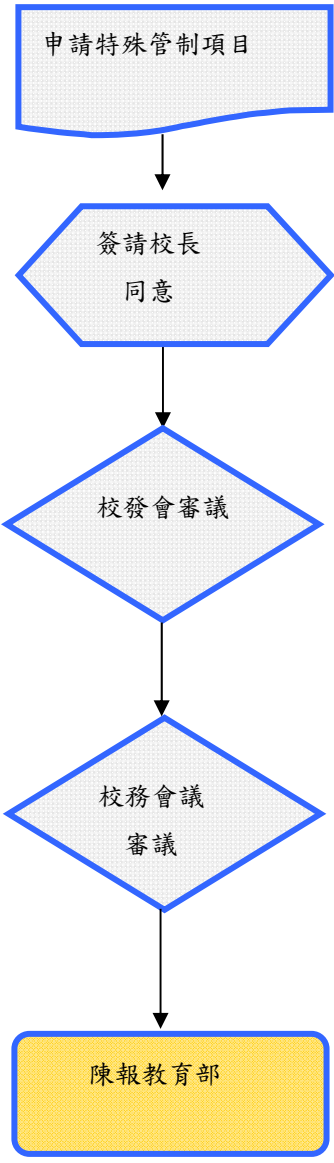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 增調所系科班標準作業程序

- 1.目的：本校為能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兼顧學校發展需要，有效運用學校資源，妥善辦理增減、調整所系及招生名額相關作業，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本業務。
- 2.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 3.範圍：本校各學院、所系科增設及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等。
- 4.權責：詳如 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第一階段：</p>  <pre> graph TD     A[申請特殊管制項目] --&gt; B{簽請校長同意}     B --&gt; C{校發會審議}     C --&gt; D{校務會議審議}     D --&gt; E[陳報教育部]             </pre>	<p>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陳依蘋</a>/2209) 各系 各學院</p> <p>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陳依蘋</a>/2209)</p> <p>秘書室 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陳依蘋</a>/2209)</p> <p>秘書室 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陳依蘋</a>/2209)</p> <p>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陳依蘋</a>/220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招、專科減班--招生前 3 年 11 月(依教育部正式公文時程為主)</li> <li>2. 其餘--招生前 2 年 11 月(依教育部正式公文時程為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第一階段申請用表</a> (連結到北科大增調系所科班作業系統)</li> </ol>

<p>第二階段：</p> <pre> graph TD     A[基本資料庫校核] --&gt; B[送教育部]     B --&gt; C[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     C --&gt; D{教務會議或增科班會議}     D --&gt; E[呈報教育部]   </pre>	<p>保管組 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陳依蘋/2209</a>) 進修部 人事室</p> <p>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陳依蘋/2209</a>)</p> <p>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陳依蘋/2209</a>) 各系 各學院</p> <p>各系 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陳依蘋/2209</a>) 進修部</p> <p>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陳依蘋/2209</a>)</p>	<p>招生前1年6月30日前報部 (依教育部正式公文時程為主)</p>	<p>1. <a href="#">第二階段申請用表</a> (連結到北科大增調系所科班作業系統)</p>
---	--	---	---

5. 作業說明：

5-1、第一階段：

5-1-1 由各系或各學院提出申請案，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簽請校長同意提報特殊項目，應依學校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併報部。

5-1-2 報部時程：特殊項目--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應於招生前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外，其餘應於招生前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特殊項目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後所核定之招生名額，納入年度總量計算。應連同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一併函報教育部。

5-1-3 公立學校調整招生名額如涉及停招、減班者，依特殊項目作業程序辦理。

5-1-4 提報特殊項目案件限制：研究所各學制之新設每年每項以三案為限，學制停招或專科減班每年每項以二案為限：

(1)新設博士班—最多以三案為限。

(2)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最多以三案為限。

(3)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類科之新設及增招案。

(4)公立學校所、系、科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減班—最多以二案為限。

5-1-5 由教育部召開專案會議審議或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核定。

5-1-6 涉及學制、所、系（科）、班停招案者，公立學校應於停招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公告於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學校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 5-2、第二階段：

5-2-1 教育部依據各校提報資源現況（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及資源發展計畫，計算總量名額。現況資料係依據各校填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學生數、教師數及校舍面積。方法如下：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該資料庫系統中，取得相關資料（例如：學生人數試算表、校舍面積試算表、師資狀況試算表），發給本校先試算可發展總量。

(2) 核對本學年度之各學制招生規模及現況資料表，核對後送教育部。

(3) 教育部依據核對後之試算表，據以核定下一學年之招生名額總量。

5-2-2 報部時程：總量作業用表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報部，以每年三月十五日為標準日，參考各校前一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及註冊率、學校特色及發展需求，提出不同學位層級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應連同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一併報教育部。

5-2-3 各校提報總量作業用表到教育部審核前，應先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5-2-4 於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後，依部所定之**技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整規定**調整不同學制之招生名額。

5-2-5 依法源規定調整後之相關院、所、系（科）之『**招生名額分配表**』，於本校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協調會(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中討論，並於招生名額調整時，視學校發展重點及各系基本條件審慎調整、分配招生名額後依部定時程報部。

5-2-6 各校增設系、科、學位學程及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將相關規劃簽奉校長核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核准設立後申請單位應提報計畫書(含擬開設學院及學位學程名稱、課程與師資規劃、招生方式及考科架構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併入招生名額協調會議進行招生名額調整後，再陳報教育部。

5-2-7 系所更名者應先提校務會議通過並核准更名後，將會議紀錄影本檢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提“相關會議”討論後陳報教育部。

5-2-8 報部時程：招生名額分配表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應連同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一併報教育部。

##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6-1、規劃新設所、系或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均應確實評估、檢核是否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

6-2、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不在此限。

6-3、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學制歸屬原則如下：

(1) 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2) 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含在職專班)、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及二技進修學院。

(3) 專科部：五專日間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含在職專班)及二專進修專校。

6-4、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原則規定如下：(應一次到位)

(1) 日間部四技招生名額不得調增。

(2) 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3) 日間學制名額調整至夜間學制時，調整比例應參據教育部附表六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辦理，但調整後日間總量如有縮減或總量縮減，以後年度不得申請調回，亦即調整後日四技招生名額如由 1344 名調降為 1325 名，以後年度日四技招生名額管制量即以 1325 名為上限。

(4) 碩士生 1 名調換博士生 0.67 名(原碩士生 2 名調換博士生 1 名)，惟計算過程規定採無條件捨去法，實務上增 1 名博士生須減 2 名碩士生、增 2 名博士生須減 3 名碩士

生、增 3 名博士生須減 5 名碩士生。依此類推，博士班增量調整應以單次申請增 2 或增 4 為相對有利。

(4) 二技生 4 名調換碩士生 1 名(原二技生 2 名調換碩士生 1 名)。

(5) 日間碩士班 1 名調換進修學制碩專班 1.25 名(原同比例調整)。

6-5、每班招生名額：

1. 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 3 名為限，第二年以後每班 10 名為限。
2.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 15 名為限，第二年以後每班 30 名為限。
3.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 30 名為限，第二年以後每班 30 名為限。
4. 新設學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 45 名為限，第二年以後每班 50 名為限。
5. 新設專科部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 50 名為限，第二年以後每班 50 名為限。

6-6、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將依情節輕重，對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

(2) 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等第列有三等或四等之所系科。

(3) 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基準者，自 103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6-7、各項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網站，以供查詢。

6-8、學制、所、系（科）、班停招案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招生簡章、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學校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6-9、教育部基於時效考量，本信任原則辦理審查作業，事後抽查各校提報資料有不實者，除視為行政重大缺失核減總量規模外，並列入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扣款參考。